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的（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协助开展鼓楼区预算绩效管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展鼓楼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项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